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152
5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5月4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应南非外交部长博塔阁下的请求，谨随函附上他在1985年5月4日，为答复安全理事会主席1985年5月3日声明(S/17151)而提出的说明副本。如蒙阁下对所附说明最后一句的要求作出答复，敬请及时赐告。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希尔恩丁(签名)

附件一

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对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5年5月3日声明(S/17151)的答复

1985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南非对1985年3月25日多党会议提案的答复作出了声明(S/17151)。

南非政府在这方面的看法见随附的博塔总统1985年4月18日向南非议会发表的演讲，以及随附的同日向某些西方国家提出的外交备忘录。南非曾明确指出，只要当前的国际谈判有可能带来任何真实希望，使古巴军队真正撤出安哥拉，南非政府就不会作出同国际解决计划不相符的行动。然而，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包括西南非民组在内，不能无限期地等待古巴撤出安哥拉问题出现突破。如果在想尽一切办法之后，最后可以明显看出，没有任何实际希望达成这项目标，则当前谈判最直接影响到的各方显然必须重新考虑，在这种情况下，什么是最佳的办法，可以实现国际承认的独立。

南非的立场是，它在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的行政机关和在该地的驻留都是合法的。在该领土取得国际承认的独立地位之前，南非绝对有权采取它认为对妥善管理该领土有益的任何步骤。然而，南非保留其权利，只要它愿意，可以随时单方面撤出其行政机关和撤离该领土。

南非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是站不住脚的，也是无效的。特别是因为它并没有指出我国总统1985年4月18日的讲词为什么违背了南非的国际义务。我已指示南非常驻代表请秘书长对此加以说明，并等待秘书长作出答复。

附件二
外交备忘录

南非政府审查了……政府对1985年4月15日外交备忘录所表示的关注。

它拒绝接受下列论点，即它根本不应当审议多党会议1985年3月25日向它提出的提案。象往常一样，南非政府对宣布赞成以和平办法解决该领土问题的任何政党所提出的任何建议，都加以审议。此外，它希望……政府对西南非洲所有这种政党的意见都要一视同仁，公平地审议。

此外，预先假定南非政府对多党会议提案将作出什么答复，纯属忆测。在这方面，南非政府的决定已由我国总统于1985年4月18日告知议会。现将我国总统的声明付本附上，备供参考。应当注意的是：

“只要当前的国际谈判有可能带来任何真实希望，使古巴军队真正撤出安拉，南非政府就不会作出同国际解决计划不相符的行动。”

还应当注意：

“只要当前的谈判仍有可能使古巴军队真正撤出安哥拉，南非就要把制宪委员会所草拟的任何宪法草案当作将来进行讨论的基础，或者作为可以提交给国际解决计划所设想的立宪会议的一项提案。”

南非仍然决心在同美国和西方联系小组所达成谅解的范围内，执行国际解决计划，只要对古巴撤退的基本条件能够达成确定协议。

然而，如同我国总统讲话所明确指出的：

“……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包括西南非民组在内，不能无限期地等待古巴撤出安哥拉问题出现突破。如果在想尽一切办法之后，最后可以明显看出，没有任何实际希望达成这项目标，则当前谈判最直接影响到各方显然必须重新考虑，在这种情况下，什么是最佳的办法，可以达成国际承认的独立。”

南非政府很清楚它对西南非洲的责任。这些责任是由于它的下列立场所产生的，即它在该领土的驻留和行政机关都是合法的。国际法院有具法律约束力的决定，以及联合国依照《宪章》所作的任何决定都没有与之相反的。然而，南非政府保留它无条件的权利：只要它愿意，可以单方面终止它在该领土的驻留和行政机关。

附件三

1985年4月18日

南非总统博塔阁下向议会发表的讲话

至于西南非洲，各位议员定已注意到外交部长在1985年4月15日发表的关于南非部队在安哥拉南部问题地区脱离接触的声明。尽管西南非民组继续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南非仍然采取这个行动，希望其决定会增加本区域的和平前景，特别是会有助于使古巴人撤离安哥拉。但是，这个行动不会实质上削弱保安部队保护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的能力。反之，它把保证越界暴力行为不再升级的责任推到安哥拉政府身上。他们要决定边界沿线的事态如何发展。南非愿意同安哥拉举行部长级会谈，讨论维持本区域和平与稳定的问题，也讨论本区域的其他重要问题。安哥拉人必须作出相应决定，他们是愿意遵循和平与对话的道路呢，还是要到《卢萨卡协定》以前的老路并且变本加厉。

各位议员可能感到关心的另一个方面是，西南非洲/纳米比亚某些警察单位的指挥机构将由南非警察当局移交给西南非洲/纳米比亚行政长官。其时，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的所有警察工作都将由西南非洲警察部队进行。这是符合政府的看法的，即，只要办得到，影响该领土的行政工作应由西南非洲人进行。

多党会议

现在，我要谈到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多党会议1985年3月25日提交给我的提案。

多党会议要求设立一个内部政府，以促进国家和解、国民福利和全国可接受的及国际承认的独立。提案包括一个制宪委员会，负责立宪问题，特别是起草一本宪法，最后提交全体选民批准。

南非政府在考虑多党会议的提案时，曾念及南非于1978年4月接受西方关

于西南非洲独立的提案以来已过了很长的一段期间。按照该项提案，领土应于1978年年底以前独立。但是，独立一再拖延，原因是联合国和西南非民组偏离联系小组原来的提案，联合国偏袒西南非民组，以及古巴部队为驻安哥拉继续构成威胁。

在此期间，西南非洲人民不得不等待七年之久，而仍然未能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最近的一次全国选举于1978年12月进行，当时组成的图尔恩哈勒民主联盟获得了压倒性胜利。其后，领土主要的内部行政责任便托付给国民大会和部长会议。这个政府结构未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

但是，至1982年底，国民大会原定的任期届满，但已通过法令延长。四年过去了，其间执政党有人脱党，而领导人间持异议者日众。部长会议主席于1983年1月辞职。部长会议因而撤销，而国民大会则于1月19日解散。国民大会和部长会议前此行使的一切权力乃又归还行政长官。当时曾强调，这只是暂时的安排。

为了确保西南非洲的内部机构继续运行，我于1982年11月20日宣布，南非政府要根据1983年2月底的一般局势，决定领土是否要再举行一次普选，如果举行，在什么基础上进行。

1983年2月底的决定是不进行选举。代之者是，行政长官同西南非洲各政党进行协商并于1983年4月提议设立国务院，就政治问题向他提咨询意见。但是，领土各政党宁愿组织他们自己的论坛，其形式是多党会议。

我1984年1月31日在议会演讲时说，要怎样做全看西南非洲领导人如何决定，但要紧急进行。多党会议对这个呼吁作出积极反应。

1984年2月24日，多党会议发表了《基本原则宣言》。1984年4月18日，它议定了《基本权利和目标宪章》。它特别决定，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渴望独立、免于外来支配和指示。它又议定，应保证全体西南非洲人的基本

权利。

多党会议从来没有自称是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代表。它已经证明愿意同其他政党，包括西南非民组，讨论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的前途。1984年5月11日至13日，在卡翁达总统和行政长官范尼埃克博士共同主持下，它同西南非民组在卢萨卡进行了讨论。在该次会议上，各方设法就若干重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会议东道希望所有在场各政党签署一份折衷的联合公报。但是，在最后一次会议之前不久，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在卢萨卡同一位外国外交人员会晤，后者显然曾促请他改变态度。西南非民组不仅没有签署公报，反而对多党会议某些成员发动了尖刻的攻击。

多党会议1984年10月31日的声明再次邀请西南非民组和领土其他政党参与讨论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的前途。西南非民组不理睬这项邀请，多党会议乃决定自己进行。西南非民组的意见和西南非洲其他政党的意见未列入多党会议的提案，完全是出于它们自己的决定。最后，多党会议于1985年3月25日向

我提出了它的提案。

如果多党会议得到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的明确委任，情况就会更加理想。今天，我要在此说明，多党会议保证，将来的任何立宪计划都要得到全国的检验。但是，这个时候举行全国选举会使目前取得国际承认的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独立的努力复杂化。毫无疑问，多党会议已竭尽全力使西南非洲／纳米比亚所有政党参与其讨论，并将继续这样作。

在考虑多党会议的提案时，南非政府曾考虑到下列各点：

- 由行政长官直接管理是个暂时的安排；
- 领土领导人必须自己制定其宪政前途；
- 领土领导人必须承担更大的行政责任，来管理西南非洲／纳米比亚；
- 南非政府不能在特定的基础上同领土领导人协商；它需要以某种体制形式同他们协商。

相应地重新建立西南非洲的立法和行政机关，并授权它们颁布《权利法案》和设立宪政法院及制宪委员会。

同时，南非政府要强调，只要当前的国际谈判有可能带来任何真实希望，使古巴军队真正撤出安哥拉，南非政府就不会作出同国际解决计划不相符的行动。

因此：

- 南非将保留在这个阶段所赋与它的对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的所有这些权力，包括外交和国防在内；
- 有立法机关的法律都需经行政长官签署；
- 南非将继续就西南非洲实现国际承认的独立问题同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进行谈判。它将继续同西南非洲的领导人协商和接受他们的指导，并设法促使他们参加同国际社会进行的讨论；
- 只要当前的谈判仍然有可能使古巴军队真正撤出安哥拉，南非政府就要把制宪委员会所草拟的宪法草案当作将来进行讨论的基础，或者作为可以提交给国际解决计划所设想的立宪会议的一项提案。

拟议的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安排从而应当被视为是在就西南非洲如何实现国际承认的独立取得协议之前管理该领土内部行政的过渡办法。

同1979年的情况一样，允许西南非洲建立更具代表性的行政机构，并不违反南非政府的国际义务。然而，如同我1984年4月27日对议会所说的，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包括西南非民组在内，不能无限期地等待古巴撤出安哥拉问题出现突破。如果在想尽一切办法之后，最后可以明显看出，没有任何实际希望达成这项目标，则当前谈判最直接影响到的各方显然必须重新考虑，在这种情况下，什么是最佳的办法，可以实现国际承认的独立。

在此期间，南非将继续努力，使西南非洲实现国际认可的独立：

- 它将继续寻求使古巴真正撤出安哥拉的合理办法；

- 它将继续致力促进本区域的稳定及和平，鼓励所有各方，包括西南非民组和安哥拉，在会议桌上，而不要用暴力来解决它们的分歧；
- 南非早已宣布，它已完成从安哥拉南部撤出部队的行动。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政府必须确保，西南非民组不致加强对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的暴行，不然，卢萨卡协定之前的情势就有可能重演；
- 南非将继续鼓励西南非洲所有政党间的对话，希望它们找到一个基础，对该领土的前途达成更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如果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各政党在这个阶段不能达成权宜办法，则不论它如何实现独立，成功的前景都会十分有限。各政党必须了解，没有任何一个团体能够支配该国的前途；
- 南非将继续坚持，西南非洲所有政党都得到平等和公正的待遇。因此，如果联合国要在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前途方面发挥作用，它就必须显示出，它能够公正地执行它的职务。

本着这些谅解，我们认为，执行多党会议的提案大大有助于达成下列目标：国家和解、国民福利和最后和平地实现全国可以接受和国际承认的独立。

— — — — —